

## 稅務新聞 103-0506

- 一、 扣除額查調新增健保特約診所 20,410 家。
- 二、 家庭課稅所得 高低差 85 倍。
- 三、 問答／公司投資外企股票 股利併營所稅課徵。
- 四、 執行業務者支付所屬同業公會教育訓練費用，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 五、 採基尼係數 台灣貧富相對平均。
- 六、 辦理綜所稅申報後，發現有漏報所得或更正事項，應如何辦理？
- 七、 醫藥費保險公司僅部分理賠，而未退還收據，如何申報列舉扣除？
- 八、 房產稅制也該課徵富人稅。
- 九、 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始得扣除。
- 十、 問答／繳交健保補充保費 所得稅可列舉扣除。
- 十一、 張部長，富人納稅不能稱為「做功德」。
- 十二、 綜所稅申報規定報你知提醒您五月別忘了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
- 十三、 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前變更營業地址者，應向何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 一、扣除額查調新增健保特約診所 20,410 家

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推動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便利民眾免蒐集憑證，於5月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將提供醫藥及生育費等7項扣除額資料供查詢、下載，俾民眾報稅時參考運用，今年特別增加健保特約診所20,410家之醫藥及生育費。

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等7項，納稅義務人可持證件向國稅局申請查詢或以自然人憑證上網下載，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該扣除金額如不超過查詢、下載金額，可免檢附收據、繳費單據、災害損失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但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仍應依規定檢附。

前揭扣除額項目中，提供醫藥及生育費繳費金額的公私立醫院已增加至171家，提供範圍包括國軍醫院14家、中央健康保險局門診中心2家、署立醫院27家、榮民(總)醫院15家、國立大學附設醫院9家、市立醫院15家、私立醫學中心及分院40家及私立醫院49家。

為提升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服務品質，今年新增健保特約診所20,410家(註：資料來源係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診所之部分負擔金額及就診次數，按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蒐集該診所之掛號費單價，計算之醫藥及生育費。)

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醫藥及生育費查調金額若有不符或其他自付額部分，請檢附繳費單據申報，詳細醫院及診所名稱可上高雄國稅局網站(首頁/稅務訊息/報稅專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資料)或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首頁/扣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扣除額資料提供單位)查詢。【#219】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05/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家庭課稅所得 高低差 85 倍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06 05:33 am

財政部從善如流，公布課稅所得 20 分位家庭的綜合所得總額資訊。依據最新統計，2012 年我國前、後 5% 家庭的課稅所得總額，差距倍數從上一年的 94.84 倍縮小至 85.21 倍。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5）日表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所得）顯現的家庭所得差距，受限於不含免稅所得、分離課稅所得等資料，只能用來觀察家庭間的稅負分配程度，不能據以做為判別貧富差距的依據。

他強調，課稅所得 20 分位家庭呈現的差距倍數，多年來都呈上揚走勢，近年因政府多次調整薪資、標準等所得稅扣免金額，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不動產稅制改革後，2012 年 20 分位家庭的課稅所得差距已縮小為 85.21 倍。2011 年的差距倍數是 94.84 倍，史上新高。


日前財政部基於符合國際慣例因素，決定今年起不再公布依 560 餘萬綜所稅申報戶算得的 20 分位所得分配統計。這項決定遭外界批評將使「貧富差距真相消失」。20 分位就是將所有課稅戶依照所得高低分成 20 等分。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日邀集張盛和、主計總處主計長石素梅等政府首長，就「近十年來我國所得分配與稅制變化趨勢及公布內容格式之檢討」專題報告。

李應元、曾巨威等多位立委，針對財政部不再揭露 20 分位家庭的課稅所得資訊，引發外界認為政府有意隱匿所得分配惡化真相的批評，一致認為財政部多此一舉。

曾巨威等委員指出，課稅所得的確不是用來評比所得分配惡化的指標，但隱藏資訊的作法不可取。財委會也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恢復並持續公布依綜所稅申報戶 10 分位及 20 分位的課稅所得分配統計情形。

張盛和承諾，若因財政部取消公布課稅所得 20 分位家庭的分配概況，產生更大的誤解，財政部願意收回這項決定。

綜合所得總額平均數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年度)
倍數(第20分位/第1分位)				
<b>65.32</b>	<b>75.08</b>	<b>93.87</b>	<b>94.84</b>	<b>85.21</b>
第20分位				
450.7	382.9	431.8	464.7	451.6
第1分位				
6.9	5.1	4.6	4.9	5.3
註：第1分位為所得最低5%的家庭，第20分位為所得最高5%的家庭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問答／公司投資外企股票 股利併營所稅課徵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06 04:10 am

大里區孫小姐問：營利事業投資國外企業發行之股票所取得股利，是否應課營利事業所得稅？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因投資由國外企業發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台北市（櫃）之股票所取得之股利，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而不適用同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稅課稅之規定。該所進一步說明，該外國發行人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亦未經我國政府認許在境內營業，其依外國法律發行之股票，經我國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核准來台掛牌買賣，該外國發行人給付投資人之股利，尚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併計課稅。

【2014/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執行業務者支付所屬同業公會教育訓練費用，應否辦理所得稅扣繳及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派員參加所屬同業公會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支付之教育訓練費，依據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57300 號函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於給付時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惟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屬同業公會已就其舉辦類此教育訓練課程收取之費用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者，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得免就該教育訓練費用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教育訓練費用時，應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以免因漏未列單申報而遭受處罰。【#208】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莊素美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6088

更新日期：2014/05/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五、採吉尼係數 台灣貧富相對平均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5.06 04:10 am

財政部長張盛和昨(5)日指出，外界觀察貧富差距變化時，應以國際通用的吉尼係數，或行政院主計總處的五等分位家庭收支調查為準。

張盛和說，依據主計總處公布的數據，不論吉尼係數或五等分位家庭的所得差距倍數，台灣在國際間都是相對平均的國家。

從2003年到2012年十年間，以每戶為單位，台灣的吉尼係數都維持0.35左右，2012年為0.338，低於惡化警戒值0.4。

吉尼係數是國際普遍用以衡量貧富差距的指標，採取方式是先計算所有家庭或個人的可支配所得差異值，再標準化為0到1的數值，愈接近0代表愈平均。

【2014/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辦理綜所稅申報後，發現有漏報所得或更正事項，應如何辦理

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申報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如發現有漏報所得或欲增列、減列扶養親屬等情形，仍可辦理更正申報。該局就申報期間內之更正方式說明如下：

一、原採用網路申報者：可於 103 年 6 月 3 日晚上 12 時前透過網路重新上傳正確申報資料，但如果以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號」登錄傳送者，同 1 日內傳輸資料次數以 5 次為限。

二、原採用二維條碼申報者：可重新於登錄基本資料頁面勾選更正申報，登錄前次申報日期，並列印正確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

三、原採用稅額試算回復確認者：應另行填寫結算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更正申報」及稅額試算檔案編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

四、原採用人工填寫申報書者：應重新填寫一份正確申報書，並在申報書右邊空白處註明「更正申報」及原來申報日期暨收件編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

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在申報期限（即 103 年 6 月 3 日）之後才辦理更正申報，只能採人工申報方式辦理，不適用網路及二維條碼申報；如須補繳稅款則要加計利息，利息是從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應補繳稅額依原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至於繳稅方式僅限於填寫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不能再利用信用卡、銀行帳戶委託取款、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0

更新日期：2014/05/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醫藥費保險公司僅部分理賠，而未退還收據，如何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接獲鳳山區蘇小姐來電詢問，醫藥費未獲保險公司全額理賠，保險公司又未能退回收據正本時，該如何申報列舉扣除？

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記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因此，納稅義務人本於保險契約，以醫療費用之收據正本申請保險公司給付，如有部分因受保險條款規定未獲給付，保險公司又未能退回其收據正本時，得檢附保險公司出具給付理賠費用項目及金額之證明暨加蓋該保險公司印章之原醫藥費收據影本，申請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223】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助理員 姓名：莊慧玲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832

更新日期：2014/05/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八、房產稅制也該課徵富人稅

【經濟日報／社論】

2014.05.06 02:14 am

立法院財委會日前通過史上最大加稅案，針對富人加稅回饋給上班族、身障者以及採標準扣除申報的家庭與增僱員工、重視研發的企業，各界多予以肯定，也希望立法院能夠儘速完成修法，朝財政健全及縮小貧富差距跨出一大步。

但是如果深入探討當前稅制，提高富人所得稅，對於改善所得分配的助益有限，因為，所得稅制仍無法有效掌握富人持有的不動產相關所得，房產稅制的不公平才是所得和財富分配差距擴大的關鍵因素。根據學者利用財產歸戶資料對奢侈稅納稅人的分析，發現房市短進短出者申報的所得是一般民眾的二倍多，而財富更是一般民眾的二至五倍，這還只是以偏低的房屋評定現值和土地公告地價計算，如果房產以市價或真實交易利得計算，則所得分配和財富分配差距將更為懸殊。

更有甚者，全台個人持有二棟以上房屋的就有一百五十萬人，持有三棟以上房屋的也高達六十六萬餘人。造成此種囤房囤地的現象，就是因為持有稅負（房屋稅和地價稅）的稅基偏低和資金成本（利率）低，而短進短出房市短期內可獲取暴利，交易利得稅輕微，形同漲價歸私，於是又有龐大的資金繼續囤房囤地，光是抱著不放，就可坐收漲價之利，因此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惡性循環。

投資客囤房囤地，隱藏供給，製造假性需求，使得我國房價所得比高居世界第一，發生世代剝奪現象，年輕人對買個立錐之地都失去信心和希望；就算利用父母的資助和銀行貸款買了房屋，年輕人也變成房奴，必須節衣縮食，導致總體消費不振，拖累經濟成長，甚至不敢結婚或生小孩，對少子化和人口成長雪上加霜，進而衍生社會福利的財務問題。

因此，租稅改革的當前急務，就是在房產稅制全面推動「富人稅」，我們具體建議如下：

第一步就是針對囤房族課徵囤房稅。對於住家用房屋，非自用部分提高並適用累進稅率，並優先調高稅基。至於非自用之定義，宜由財政部統一規定，建議以每一成年人一戶，且無出租及無營業之住家用房屋為基準。

其次，在房屋稅方面，參考台北市和新北市的「豪宅稅」作法，要求各地方政府優先調高都會區高價住宅的地段率，財政部也應將已三十多年未調整的「標準單價」全面調整，合理拉大豪宅與一般住宅的房屋稅差距。此外，豪宅的公告地價也應優先調高。

第三，針對多屋族買房購地，應參考星、港買方印花稅的作法，納入奢侈稅或提高

契稅，以遏止繼續囤房囤地的企圖。

第四，利用財產總歸戶資料，對於多屋族出售房產的交易，加強查核其真實交易所得和租賃所得，提高推計率。綜所稅的房貸利息扣除額應排除非自用住宅部分。

第五，繼承遺產之土地部分有必要課徵土地增值稅，以免財富集中，但為避免重複課稅，可以考慮將遺產稅用於抵減土地增值稅。

第六，預售屋是炒作房價的元兇，有必要納入奢侈稅，並在實價登錄上務實調整作法，提高揭露率，做為實價課稅的依據。

最後，當然是馬上對房產交易利得實施「實價課稅」。在不修憲，也不必將房屋稅和地價稅合而為一的前提下，可針對實價登錄實施後的第二次交易實價課稅，土地增值稅可以抵減。

以上的改革，並非財政部的單一責任，地方政府過去大多不積極提高房屋稅和地價稅的稅基，而徵收率又從低訂定，應該對房產稅制的不公平負最大的責任。財政部應該訂定獎懲機制，對於財政努力欠佳的地方政府課予更多的責任。

目前社會上普遍支持課徵富人稅，在民氣可用的當下，速推房產制稅的富人稅，相信可使得房價更趨合理，縮小財富差距，消除民怨，並改善財政，更有利於社會和諧和經濟發展。這種稅改不必附帶減稅，正是名副其實的回饋稅！

【2014/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始得扣除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應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始得扣抵。

該局說明，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除應屬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外，尚應符合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之 3 規定之要件：「……一、以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名義登記為其所有。二、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三、取具向金融機構辦理房屋購置貸款所支付當年度利息單據。」

該局發現有民眾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 10 餘萬元，經該局以其未辦竣戶籍登記不符合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規定予以剔除而補稅。該民眾不服，提起復查，主張其及配偶實際居住於系爭房屋，惟不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之扣除，當年度需於該屋設戶籍云云。經該局復查決定以戶籍查詢資料，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 101 年度均未於系爭房屋坐落地址辦竣戶籍登記，核與「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要件不符，遂駁回復查申請。

該局提醒民眾，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扣除額時，應注意符合所得稅法相關法令規定之要件，以免事後遭稽徵機關因不符合規定剔除而須補稅。

（聯絡人：法務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11）

更新日期：2014/05/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問答／繳交健保補充保費 所得稅可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5.06 04:10 am

新店區方小姐詢問：去(102)年所繳之健保補充保費，可否於102年度綜合所得稅中申報扣除？

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答覆：按「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為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所明定。故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申報若採用列舉扣除者，其102年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所繳之補充健保費得於103年5月申報102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不受金額限制。

【2014/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張部長，富人納稅不能稱為「做功德」

【聯合報／社論】

2014.05.06 02:14 am

立法院財委會日前初審通過「史上最大加稅案」，富豪、股市投資人和金融業等合計一年將多繳近八百億元稅捐。財政部長張盛和稱，繳稅讓全國人民受益，就是「做功德」，呼籲富人樂於回饋社會，不要避稅。

把納稅形容為「做功德」，顯示張盛和的誠惶誠恐，唯恐加稅之舉觸怒富人或企業家，甚至有人可能想方設法避稅逃稅，結果導致加稅計畫一場空。因此，他才善頌善禱地以「功德」及「公益」這類溢美之詞來鼓勵富人納稅，以累積「美德」、「修為」、「福報」等善果來諄諄勸誘。

事實上，把納稅形容為「做功德」，恰恰顯示了三項觀念上的誤導，必須釐清。第一，依法納稅是公民的「義務」，無關個人「修行」。第二，政府不僅有「依法課稅」的權力，更有透過「所得重分配」手段以達成國家社會健全發展的責任；愈是有效率的政府，愈能創造公平、和諧的社會。第三，宗教上談「做功德」，講究的是奉獻「心意」而非「財力」，許多貧者做的功德其實更勝於富人；無論如何，政府不能怨怪富人不做功德，卻能懲處他們不依法納稅。

這次財政部提出的「健全財政方案」，透過《所得稅法》及《營業稅法》的修正，一方面向所得金字塔頂端不到○·二％的人課徵「富人稅」，另一方面要求近年獲利甚豐的金融業以「回饋稅」之名將營業稅從二％回復到五％，皆具有很強的「所得再分配」精神，堪稱是稅制進一大步。明年起，九千多戶淨所得在一千萬元以上的家庭須繳納四十五％的稅率，可望貢獻九十九億稅收；再加上股票投資人及金融業的加稅，政府一年可增加近八百億元的收入。

然而，在讚揚這次稅制改革的同時，我們也必須指出：此次加稅，其實只是因應馬總統當年推動「大減稅」引發財政失控後的一次必要調整。若不是近年政府負債累累，若不是富人免納稅的故事四處可聞，若不是近來民間要求「公平正義」的聲浪滔天，這項法案恐怕仍然擱淺在立法院，不見天日。

從六年前的「史上最大減稅」，走到今天的「史上最大加稅」，可見，財稅作為一項施政工具，實具有很強的政策導引效果；稍一不慎，即可能引發嚴重的財政失調或社會失衡。也因此，政府部門對於稅制必須隨時檢視、適時修正，才能隨著社會變化與時俱進，確保財政稅收與分配正義的天平不致傾斜。

進一步說，這次稅政改革，財政部主動將一五二億元新增稅收用於推動薪資階級的減稅，回饋給長年忠誠貢獻國庫的勤勞所得者，即時博得了外界好評；然而，這與其稱之為德政，倒不如說此舉是「戰術運用」動機大於對升斗小民的「體恤」，遑論具有平衡所得差距之美意。包括財政部誇稱這次稅改每年可使「國庫」增收六三

三億元，包括張盛和強調增稅的唯一目的是在「穩健財政」，強調的都是政府的「進帳」，而不是政府希望藉此推動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這點，多少讓人感到遺憾。

我們之所以要提醒張部長不必將富人納稅稱為「做功德」，原因是，財金閣員應把自己的政策視野設定在「為民興利」、「創造均富」的高度，而非只是單純為了「增加稅收」或「平衡赤字」；而在執行上，則要極力追求工具的正當性及手段的合理性及法制化。如此一來，即不必為了少數人的稅務得失，而感到不安。事實上，近年台灣富人因過度減免稅賦而招致社會物議，亦非他們所願；重要的是，政府要能透過稅法的適當修正來彰顯所得分配正義，這也是協助富人擺脫汗名之道。

更必須提醒的是：近兩年，台灣不斷將焦點集中在富豪稅、奢侈稅、豪宅稅等，方向固然正確，卻忽略了更全盤的擴大稅基檢討。例如，最近立委提出「美容醫學」是否宜適用醫療勞務免營業稅等，這類稅政盲點比比皆是；政府若不能隨著時代的演變檢討改進，國家遺失的又何止是稅收與正義？

【2014/05/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綜所稅申報規定報你知提醒您五月別忘了進行綜合所得稅申報

納稅義務人蘇小姐詢問：102 年綜合所得稅申報免稅額及扣除額有沒有變動？之前看新聞有報導政府要取消夫妻婚姻懲罰稅，非薪資所得可分開計稅，今年報稅有適用嗎？若試算出來稅額為零，是不是就不必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當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累計較上次調整年度指數達 3% 以上時，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特別扣除額及殘障特別扣除額將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調整。金額調整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按百元四捨五入。102 年免稅額及扣除額調整如下：

一、免稅額：每人免稅額由 82,000 元調整至 85,000 元。年滿 70 歲納稅義務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尊親屬，每人免稅額由 123,000 元調整至 127,500 元。  
 二、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額由 76,000 元調整至 79,000 元。有配偶者，由 152,000 元調整至 158,000 元。  
 三、薪資特別扣除額：每人由 104,000 元調整至 108,000 元。全年薪資未達 108,000 元者，以所得之薪資總額扣除。  
 四、殘障特別扣除額：每人由 104,000 元調整至 108,000 元。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今年申報 102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夫妻非薪資所得不能分開計算稅額，請納稅義務人計算稅額時要特別注意。

該局亦呼籲，納稅義務人免繳納綜合所得稅不一定就可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需同時具備以下要件：

一、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合計數。二、納稅義務人沒有應申報之證券交易所得。  
 三、未具備符合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辦理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者。四、納稅義務人沒有可扣抵稅額或扣繳稅額，亦即不需申報辦理退稅。【#210】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郭雅玲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28

更新日期：2014/05/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前變更營業地址者，應向何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嘉義市劉先生來電詢問，公司營業地址於今年（103年）4月由新北市板橋區遷移至嘉義市西區，那本月（5月份）辦理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要向何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前變更營業地址者，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49條規定，應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國稅局辦理申報，也就是劉先生要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辦理該公司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 顏課長  
聯絡電話：05-2282233#100

更新日期：2014/05/0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